

# 勞僱型研究助申請/到職單

# 範例 2

本校編號：104-00138



## 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勞僱型研究助理申請書/到職單

2015.09.15

計畫名稱	應用群眾智能於智慧型多媒體分析(2/3)	委託單位	科技部
計畫編號	MOST103-2221-E-194-027-MY3	執行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本校/會計室編號	104-00138(103-187-2)		
執行期限	104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		
業務費說明	研究人力費：552,000元，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4名288,000元，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1名144,000元，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月計)，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90,000元。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8,700元。		

序號	約用人員姓名	任別	約用期間	月支酬金	備註	專職工作	助理簽章	
1	[Redacted]	兼任	104年08月01日起 105年07月31日止	3.0000 單元 新台幣 0 元	學號:603410048		助理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是否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繳比例___%(0-6)，並同意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從薪資所得中扣繳。				
	AN [Redacted]	08 [Redacted]	104年08月01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003號3樓						

- 本申請書由主持人提出前已審核助理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兼職情形符合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等規定)。
- 檢附證件(證件影本依序貼於黏貼表)-  
兼任：在學生：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若非本校學生請加附校外人員參與計畫同意書一份)。無專職工作者，請繳交聲明書。  
非在學生：限講師級與助教級人員，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本申請書經核准後交回研發處，以影本通知主持人、主計室查照應辦。
- 執行科技部補助各類專題計畫，依據99年5月17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04號函示：應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
- 請於核定經費額度內約用助理人員，人事費如有超支請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	研究發展處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1. 計畫主持人本持學內自主原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均非上述第1條所述人員，且均應於開辦計畫執行需要後實辦理，並確實參與執行本研究計畫。  資訊工程學系 朱 [Redacted] 教師 請核章	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確實審核計畫內約用人員之身分，並於助理不再符合任用資格(例兼任助理休/退學)時，確實辦理異動職程序。			專、兼任助理由研發處代為執行  代為決行

計畫主持人核章

單位主管

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會核

研究發展處審核

總務處  
事務組  
辦理加保事宜

主計室  
會核

研究發展處研  
發長代為決行

## 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勞僱型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計畫主持人：資訊工程學系 朱 教授

乙方：高  擔任：兼任助理

執行計畫名稱：應用群眾智能於智慧型多媒體分析(2/3)

計畫期限：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編號：MOST103-2221-E-194-027-MY3

### 一、契約期間及進用規定：

- (一)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時或乙方休、退學、轉學、畢業，不具本校學籍時，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二) 乙方於擔任專任／兼任助理新進時，應先經試用合格，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依研究計畫需要進行試用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適用當日為止。雙方權利義務不因試用期間不同。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四)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證）
- (五) 契約期間，乙方如欲終止契約

### 二、工作項目內容：

- (一)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注意事項，從事  
計畫名稱：應用群眾智能於智慧型多媒體分析(2/3) 等有關工作。
- (二) 甲方得依研究計畫及管理需要，調整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如因此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活動或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資訊工程學系（計畫執行單位），必要時需配合甲方合理調動。

### 四、工作時間：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甲方得視研究計畫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惟所有調整均需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 五、請假：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依研究計畫需要，於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或工作時間。
- (二) 乙方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向甲方辦理請假手續，病假或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得委託家屬或其他人員代為辦理，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範例 2

## 六、工作酬金：

- (一) 工作酬金按月或時計酬，按月給付，由本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支應。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0 元。
- (二) 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費）後，於次月 15 日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順延。
-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 (四) 本年度限於研究計畫經費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如研究計畫已編列年終工作獎金，則依規定核發。

七、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每月薪資 0~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工作準則：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章，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計畫、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露，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對於甲方所交付與研究計畫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十、終止契約：

- (一) 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於 2 週前預告終止契約。
- (二) 乙方違反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 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改善。
- (四) 乙方未即時確實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律師公費）。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安全衛生：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約用單位應依研究計畫內容事前考慮提供勞務者需具備之體能等條件，並針對工作特性辦理必要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 十二、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範例 2

##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及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四、契約文件及修訂：

(一) 甲方提供之管理要點、詳細工作規則、職務說明書、契約備忘錄等資料，視為本契約之一部，與任何契約條款具同等效力。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五、本契約書壹式三份由乙方執存 1 份，餘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留存，以資信守。

###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任用機構)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乙方：高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A1

聯絡電話：02-2

地址：新北市中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乙方年滿 16 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